

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競賽彙整表

領域	國語文	英語	本土教育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生活課程	綜合活動	特殊教育	幼兒教育
聯絡人	陳韻婷小姐 (02)2732-1104#53350 guoyustudies@gmail.com	官亦書小姐 04-2218-3463 angel122629@gmail.com	李婉慈小姐 04-2218-3442 oanchu@gmail.com	王婉倫小姐 04-2218-3592 wanlunwang@mail.ntcu.edu.tw	莊幸諺先生 02-27321104#62314 socialstudies.ntue@gmail.com	孫筱喬小姐 02-27321104#63465 ntuense777@gmail.com	謝旺自先生 06-2133111#658 spieget@gmail.com	邱覺緯小姐 08-7663800#33602 mickey910@mail.nptu.edu.tw	黃裕容小姐 03-5213132#6264 w104033@mail.nhcue.edu.tw	陳莉嫻小姐 03-5213132#6262 w104018@mail.nhcue.edu.tw	魏瑞霏小姐 05-2263411#2303 ncyu2303@gmail.com	張芳瑜小姐 089-360394 rcecenttu@gmail.com
組別	1. 師資生組 2. 實習生組 3. 教師組											
競賽模式	<p>●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影片為不剪接、不濃縮之一節課 40 分鐘完整影片，教案為一課之詳案（5 至 6 節課），教學設計不超過 20 頁，超過會酌以扣分。錄取 6 件參加決選。師資生組：參賽影片請拍攝含學生與教師互動之 40 分鐘影片。其他組別：參賽影片請拍攝實際教學現場之影片。</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p>●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學設計(一節課 40 分鐘)，教學設計不超過 20 頁，超過會酌以扣分。錄取 6 件參加決選。</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p>●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學設計(一節課 40 分鐘)，教學設計不超過 20 頁，超過會酌以扣分。錄取 6 件參加決選。</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p>●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學設計(一節課 40 分鐘)，教學設計不超過 20 頁，超過會酌以扣分。錄取 6 件參加決選。</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p>●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學設計(完整一節課 40 分鐘，請擇優濃縮為 15 分鐘)，教學設計不超過 20 頁，超過將酌以扣分。將擇優錄取 6 件為原則參加決選。</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p>●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學設計(一節課 40 分鐘)，教學設計不超過 20 頁，超過會酌以扣分。錄取 6 件參加決選。</p> <p>自然領域教學需將實驗活動加入設計中，若無實驗活動則取消參賽資格。</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包含實驗演示教學。</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p>●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學設計(一節課 40 分鐘)，教學設計不超過 20 頁，超過會酌以扣分。錄取 6 件參加決選。</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p>● 各組分為「健康組」及「體育組」。</p> <p>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請將一節課 40 分鐘，擇優濃縮為 15 分鐘)及教學設計，教學設計不超過 20 頁，超過將酌以扣分。將擇優錄取 6 組參加決選。</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p>●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學設計(一節課 40 分鐘)，教學設計不超過 20 頁，超過將酌以扣分。錄取 6 件參加決選。</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p>●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案(一節課 40 分鐘)，錄取 6 組參加決選。</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p>●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學設計(一節課 40 分鐘)，教學以普通教育課綱調整及特殊需求為主題，包含資賦優異類、身心障礙類或學前特殊教育類教學活動設計)。錄取 6 件參加決選。</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p>●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學設計(一節課 40 分鐘)，教學設計不超過 20 頁，超過會酌以扣分。錄取 6 件參加決選。</p> <p>●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p> <p>●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p>

領域	國語文	英語	本土教育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生活課程	綜合活動	特殊教育	幼兒教育	
第一階段收件日期	105年3月21日(一)	105年4月15日(五)	105年3月25日(五)	105年3月31日(四)	105年4月15日(五)	105年3月31日(四)	105年4月6日(三)	105年4月8日(五)	105年3月7日(一)	105年3月6日(日)	105年4月15日(五)	106年3月25日(五)	
第一階段公告日期	105年4月12日(二)	105年5月6日(五)	105年4月11日(一)	105年4月29日(五)	105年4月27日(三)	105年4月15日(五)	105年5月4日(三)	105年4月25日(一)	105年3月18日(五)	105年3月18日(五)	105年5月23日(一)	105年4月11日(一)	
第二階段演示日期	105年5月15日(日)	105年5月21日(六)	105年4月30日(六)	105年5月14日(六)	105年5月7日(六)	105年5月4日(三)	105年5月28日(六)	105年5月8日(日)	105年3月26日(六)	105年3月26日(六)	105年6月5日(日)	105年4月23日(六)	
評選標準 (請參閱各領域簡章,有比重說明。)	教學目標明確性 10%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教學策略有效性 40% 教學評量多元化 20%	教學目標明確性 25% 教學設計適切性 25% 教學策略有效性 25% 教學評量多元化 25%	教學目標明確性 10%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教學策略有效性 40% 教學評量多元化 20%	教學目標明確性 25% 教學設計適切性 25% 教學策略有效性 25% 教學評量多元化 25%	教學目標明確性 10% 教學設計適切性 40% 教學策略有效性 30% 教學評量多元化 20%	教學目標明確性 10%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教學策略有效性 30% 教學評量多元化 30%	教學目標明確性 10%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教學策略有效性 40% 教學評量多元化 20%	教學目標明確性 10%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教學策略有效性 40% 教學評量多元化 20%	教學目標明確性 20% 教學設計適切性 20% 教學策略有效性 40% 教學評量多元化 20%	教學目標明確性 20%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教學策略有效性 30% 教學評量多元化 20%	教學目標明確性 10%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教學策略有效性 40% 教學評量多元化 20%	教學目標明確性 10%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教學策略有效性 30% 教學語言與互動性 30%	教學目標明確性 10%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教學策略有效性 30% 教學語言與互動性 30%
簡章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六	附件七	附件八	附件九	附件十	附件十一	附件十二	
獎勵方式	(一) 第一名：各組 1 件、稿費 8,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8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 1 次。 (二) 第二名：各組 1 件、稿費 6,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6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 2 次。 (三) 第三名：各組 1 件、稿費 4,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4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 1 次。 (四) 佳作：各組 3 件、稿費 2,000 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上限為 2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												
備註	請參考 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 網站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強化職前與現職教師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教學知能，確保能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故擬辦理此競賽。期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俾使攸關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知能得向上提升。
- 二、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分享給職前與現職教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肆、活動說明：

一、報名組別、資格及參賽人數：

- (一) 1. **師資生組：**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一般大學之師資生、學程生。
2. **實習生組：**限當學年度具有實習生資格者。
3. **教師組：**現職公私立小學或幼兒園專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儲備教師（含幼兒園領有教師證的教保員）。
 -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案書面資料（一節課 40 分鐘），錄取 6 組參加決選。
 -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
 -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二) 參賽人數：每件作品至多 4 人合作參加。

二、初選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6 日（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收」（信封敬請註明「綜合活動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稿件」）。

聯絡人：陳小姐、聯絡電話：03-5213132 分機 6262、e-mail：
w104018@mail.nhcue.edu.tw

四、教案初選繳件內容（需含以下一至七項目）：

- （一）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封面：如附件 2
- （三）形式審查表：如附件 3
- （四）教案書面資料：如附件 4，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後一式三份放入信封。
- （五）光碟片：繳交三份，每份須包含以下內容
 1. 教案書面資料 word 與 pdf 檔
 2. 教學影片 15 分鐘

（註：影片格式以電腦可播放的格式(avi, wmv, mov 等)之 DVD 光碟為準）
- （六）授權暨承諾書：如附件 5。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 （七）注意事項：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均屬未正式發表或為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五、評選標準：

項目	權重	說明
教學目標明確性	20%	明確掌握教學目標、能力指標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掌握核心概念設計教學 教學設計反映教材特性 教學設計重視體驗省思與實踐 教學設計具創新性 教學省思與學生回饋 結構合理、有適當的深度和廣度
教學策略有效性	30%	教學策略運用得當可行 教學策略重視學生差異 教學策略展現師生互動 教學策略多元化 媒材運用
教學評量多元化	20%	規劃多元評量方式 研訂具體評量規準 運用多元教學評量 評量設計與教學目標間的關連性

六、決選-教學演示相關事項

- (一)教學演示題目為初選階段所繳交之教案
- (二)決選當日經由抽籤決定演示次序
- (三)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教具
- (四)教案需自行準備3份紙本，並於報到時提供

七、獎勵方式：

各組擇優獎勵：

- (一)第一名：各組1件、稿費8,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8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1次。
- (二)第二名：各組1件、稿費6,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6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2次。
- (三)第三名：各組1件、稿費4,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4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1次。
- (四)佳作：各組3件、稿費2,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2000元。)，每人獎狀1張。

各組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如無優秀件數，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伍、審查方式：

- 一、分為書面初選及現場發表決選。書面初選錄取通知於105年3月18日(五)公布。
- 二、現場發表決選：經書面初選進入現場發表決選之教案，每件發表時間暫定12分鐘(每組6件，每件發表人員以4人為原則，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另由本中心補助發表教師及學生交通費)。
- 三、現場發表決選日期：預計105年3月26日(六)辦理。
- 四、現場發表決選地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陸、得獎名單公布：於決選當日公布名次，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需配合本單位相關推廣及宣傳活動。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

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限以改編自本中心歷年研發示例，或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問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四、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追回獎勵。
- 五、本競賽簡章、相關表件、歷年教學活動設計參考範例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公布於「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平台」網站 <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

【附件 1】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報名表

收件編號 (勿填寫)				教案總字數	
領 域					
教 案 名 稱					
學 習 階 段				教學總時間	節
設 計 理 念	(以 300 字簡介教學內容)				
作 者 一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E - m a i l					
作 者 二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E - m a i l					
作 者 三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E - m a i l					
作 者 四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E - m a i l					

➤ 可自行影印或複製本報名表

【附件 2】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封面

領 域：

編 號：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組 別：

作品名稱：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封面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名。
2. 請在光碟片上書寫作品名稱（勿寫校名及作者名）。

【附件 3】此表與稿件於截止日一併繳交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形式審查表

收件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教案名稱					
項次	審查要項	參選者自行審查		承辦單位審查 (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報名表				
2	封面				
3	形式審查表				
4	教案書面資料 3 份				
5	光碟片 3 份				
6	授權暨承諾書				
切結事項	<p>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p> <p>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p> <p>本人已熟悉徵選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稿費繳回，並視情節與以議處。</p> <p>具結人：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p>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受理。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6 日(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送至「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收」。聯絡人：陳小姐、聯絡電話：03-5213132 分機 6262、e-mail：w104018@mail.nhcue.edu.tw

【附件 4】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教案）設計格式範例

壹、設計理念

貳、教學分析

一、教材分析

二、學生分析

三、教學方法分析

四、課程概念架構圖

指標／單元名稱／活動／策略／評量方式（可依上列項目自行繪製概念架構圖）

參、教學活動設計

單元名稱		適用年級	
課程名稱		教學時間	
教材版本			
教學準備			
教學目標			
能力指標		具體目標	
融入議題與能力指標		十大基本能力	
議題	能力指標		
能力指標	教學內容	時間	評量方式
			具體目標

肆、教學評量

具體目標	評量方式	備註

伍、教學反思與建議

陸、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附件 5】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授權暨承諾書

教案名稱：()

本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設計之教案參加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所辦理「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中心及教育部所擁有。同意可將該項教材、教案等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教材、教案等為本人著作之旨。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甄選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該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中心無涉。如因此致中心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等。

此致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作者一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二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三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四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本表可自行複製影印